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配建指标）编制

甲　　方：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配建指标）编制（JSZC-321100-GCJS-C2025-0010）的采购结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配建指标）编制工作。

1.2.1.1 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为镇江市区行政管辖范围（含京口区、润州区和镇江高新区），全域范围行政面积 248 平方千米，开发边界面积 108 平方千米。

主要对编制背景、编制原则、编制依据进行分析，确定技术路线与规划目标；对人防工程现状进行分析，提出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要求；落实《镇江市城市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对人防工程建设指标进行优化，确定人防工程配建指标和易地建设规模、人防疏散设施和人防警报设施的设置要求等内容；对省、市人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进行系统研究，编制内容有效指导人防工程的建设审批。

1.2.1.2 项目具体服务要点

（1）现状分析

通过实地踏勘、查阅档案等方式摸清规划范围内各类工程现状建设情况，包括已建、在建、立项的各类工程。通过对土地利用现状、现状人口分布、现状人防工程分布、现状通信警报设施配置、现状重要目标的分析，总结现状防护体系布局、人防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

（2）明确标准

在梳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人防工程建设标准，紧密结合地方实际，明确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建设的标准，确定人防工程建设的目标，制定合理的建设控制指标。

（3）完善体系

充分考虑战时和平时使用需求，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规模、结构布局、体系配套，以及人防设施体系的管理与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构建层级合理、配套完备、兼顾利用的人防设施体系。

（4）人防工程布局规划

综合考虑国家战略方针、现代战争特点、城市地理环境、城市重点目标和重要目标及人口分布等情况，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与人防工程的布局等作出统一规划。充分与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对接用地布局，结合存量挖掘和增量开发，优化人防设施布局。

（5）防护片区及防护单元人防工程配建指标规划

研究各类用地的人防工程配建指标配建原则及要求，结合现状人防工程建设状态，如已建、在建等，根据待开发地块的功能、规模、容积率测算应建人防面积，根据人口预测计算需求量，确定防护片区及防护单元人防工程位置、规模以及战时功能，最后在街区层面将各项人防工程具体落实到地块，明确各地块的人防工程配建指标以及建设状态等。

（6）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

包含人防工程平时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连通要求等内容。

（7）落实“多规合一”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将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与城市详细规划同步运用，科学系统规划城市人防工程建设指标。

1.2.1.3 成果要求

（1）深度要求

规划应达到国家和江苏省规定的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深度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项目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规划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的解释。

1）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规划结论，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规划图纸比例尺与城市详细规划图纸保持一致，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内容与规划文本相符。

3）附件主要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

①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附件。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规划基础资料等。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目标、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其中包含依据的国家、省相关编制办法及相关的法规政策。

②图集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图则和分图图则。总图主要包括规划片区现状图、规划单元划分图、人民防空工程规划控制图、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控制导引图、防空地下室控制导引图、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控制导引图等。

4）电子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和附件（pdf、word），图纸（jpg、cad、矢量图）、汇报文件（ppt），符合通用 GIS 数据库格式要求的数据文件。

（3）成果提交

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成果包括包含文本、图集、图则和附件。提供纸质成果 8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1.2.2 服务标准：

成果内容落实《省国动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

作的通知》（苏国动办〔2023〕37号）文件要求，落实《镇江市城市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结合镇江市市区实际情况，系统分析人防工程现状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镇江市市区人防工程空间布局、科学配置人防工程，因地制宜确定人防工程配建指标，指导人防工程的建设审批，落实精准防护。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170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是 /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5 预付款

本项目有（有/无）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6.2.1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1.6.2.2 规划批准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1.6.2.3 余款（合同价的 15%）分 3 年（按成果动态维护期）支付维护调整成果。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7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规划成果，2026 年 11 月底完成编制，成果动态维护期 3 年。

1.7.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1.7.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经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应提交成果验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0.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0001446696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425800 53X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合同”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4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材料。

2.1.6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2.1.7 “现场”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2。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

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甲方的损失。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6.1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单价计算方式：本合同不约定
1.5.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约定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规划批准后支付合同价的 25%； 余款（合同价的 15%）分 3 年（按成果动态维护期）支付维护调整成果。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8.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规划成果，2026 年 11 月底完成编制，成果动态维护期 3 年。 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上级部门如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1.8.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1.8.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1.9.6	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知识产权归属：全部属于甲方
2.4.1	货物包装的特别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本合同不适用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本合同不适用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情形，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的约定时

	间：30 天内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书面告知的约定时间：10 天内
2.16.1	项目验收约定时间：按照服务期限要求的时间分阶段验收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方案编制应规范、科学、可行，拟定的验收专家应符合项目要求，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验收分为验收准备、验收实施和验收报告三个阶段。 1.1 验收准备阶段。乙方汇编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种资料，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项目编号、受理时间、采购方式、采购结果、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验收申请的递交时间、采购单位对申请验收所持的意见等事项。 1.2 验收实施阶段。验收小组召开项目验收会，就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小组组成人员及各自在验收活动中的职责分工作明确规定。通过逐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项目说明书等进行实地验收，对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提出改正意见。 1.3 验收报告阶段。验收小组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各成员就自己所负责的验收事项做汇报，分别交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项目的成功点、存在的问题、修改意见等。然后根据验收小组各成员就项目验收的总体评价确定验收的格次，即：优良、合格、不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即验收报告。
2.21	一式四份